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壙小字第1370號

原告 優品拓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哲

被告 韓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9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約定：「還款方式：1、第一期含帳戶管理費與利息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元，於匯款後該月起算為第一期，之後按月繳納共分三期。2、第二期與第三期每月攤還新臺幣(下同)一千元」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為證。再以原告所提出寄發予被告之存證信函所載：「您與本公司簽訂的分3期還款。依約您已支付第1期款項，但自第2期114年2月10日起，至本函發出止，您未支付後續款項..」等語，可徵被告依約尚積欠原告第2、3期分期款項共計2,000元，並自114年2月10日到期日屆至後未依約繳納。準此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2,000元，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(即115年1月5日)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(即90元)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
0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施春祝